

證券代號：157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八里鄉中山路一段 21 號 (八里鄉大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 附 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8
四、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12
五、九十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六、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15
七、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二、公司章程.....	25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8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29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30
其他說明事項.....	3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八里鄉中山路一段 21 號（八里鄉大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二。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推行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三。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77,864 仟元整，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最高者為新台幣 48,665 仟元整，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規定，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四。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榮芳、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第 13~14 頁附件五及第 15~20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274,229 元、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8,230,60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7,534,547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三、現金股利部份，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1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增強競爭力，擬以九十六年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38,584,480 元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858,44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另提撥新台幣 6,278,000 元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27,8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擬增資新台幣 44,862,480 元，發行新股 4,486,248 股。

二、原股東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辦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景氣歷經了油價攀升、國際商品價格走高，全球正面臨經濟衰退和通貨膨脹升溫並存的停滯性通膨疑慮，外加美國爆發次貸風暴，使原本已降溫的美國房地產市場更雪上加霜，釘槍業者面對劣勢的環境與丕變的通路競爭，整體經營面臨嚴峻的挑戰，力肯公司受此不景氣影響，業績表現未盡如意，九十六年全年營收為 780,804 仟元，營業毛利為 206,224 仟元，為提昇產品品質、強化市場競爭力，持續增加研發人才及設備，並有效縮減管理費用，九十六年度營業費用較九十五年減少 2,778 仟元，稅前淨利為 65,782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 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主要營業計劃如下：

### 1. 經營方針：

- (1) 加速新產品開發，配合新客戶產品上市時程，增加市佔率。
- (2) 加強研發創新，延伸產品領域，拓展產品線的廣度。
- (3) 強化垂直整合，降低成本，搶佔 DIY 市場。

### 2. 產銷政策：

- (1) 品質保證體制確立。
- (2) 新機種上市期縮短，研發流程改善，新生產技術導入。
- (3) 強化供應體系，朝 Just In Time 邁進，降低庫存。

### 3. 營業目標：

力肯公司將持續研發投資，朝向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發展，提昇內部管理績效，強化企業體質與核心競爭力，建構更完整的後勤運籌管理，適時調整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保障實質獲益。

九十七年度全體同仁除致力於專業能力的提昇外，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專注本業發展，期能持續提高經營績效，為公司創造更高收益。

承蒙全體股東之支持，使公司營運表現日益茁壯，本公司仍將以追求股東最大報酬為目標，在此僅代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向股東們表示最誠摯的謝意，也懇請各位股東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溫萬福

總經理：溫銘漢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燕俐

張恆睿

王翠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財務部門及相關單位配合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審議。
- 四、公司章程修改案之審議。
- 五、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審議。

- 六、召集股東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之決議。
- 七、增資配股基準日之決議。
- 八、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九、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一、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18 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日期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種類	董事會追認日期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無錫功肯工具 有限公司	3	96/12/10	\$48,665	融資背書保證	96/12/21
無錫加肯工具 有限公司	3	96/12/14	\$29,199	融資背書保證	96/12/21
背書保證金額合計			\$77,864		
<p>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li> <li>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li> <li>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li> <li>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li> <li>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li> <li>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li> </ol> <p>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為：NT\$348,04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NT\$208,825 仟元。</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

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6,361	5	\$ 63,21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70,000	8	\$ 40,000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4,001	2	22,50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9,972	2	79,796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882	-	2,278	-	2120	應付票據	40,363	4	46,348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199,664	22	147,460	17	2140	應付帳款	26,442	3	19,176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9,157	2	20,278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4,699	1	15,208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4,904	-	2,90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3,283	-	-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134,053	15	122,815	14	2170	應付費用	24,855	3	25,954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23,717	3	21,416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97	-	2,6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2,739	49	402,875	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0,811	21	229,158	26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56,347	17	165,979	1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4,786	2	13,441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2XXX	負債合計	205,597	23	242,599	28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86,151	10	86,151	10	31XX	股本(附註十七)	482,306	53	424,607	48
1521	房屋及建築	138,064	15	138,064	16	32XX	資本公積	2,305	-	2,305	-
1531	機器設備	94,540	11	85,148	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551	運輸設備	1,906	-	1,90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110	7	55,428	6
1681	其他設備	69,609	8	65,122	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131,850	15	146,015	17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90,270	44	376,391	4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 118,568 )	( 13 )	( 93,743 )	( 11 )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	16,507	2	6,547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2	-	1,959	-	3XXX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三及五)	8	-	8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73,894	31	284,607	32		股東權益合計	696,086	77	634,910	72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二)	7,455	1	7,04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1,683	100	\$ 877,509	100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三及十九)	21,248	2	17,001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01,683	100	\$ 877,5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政蓉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 782,960	100	\$ 760,13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 2,156)	-	( 1,70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80,804	100	758,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 574,580)	( 74)	( 531,312)	( 70)
5910 營業毛利	<u>206,224</u>	<u>26</u>	<u>227,117</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28,115)	( 4)	( 32,479)	(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2,354)	( 5)	( 49,769)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5,482)	( 7)	( 46,481)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5,951)	( 16)	( 128,729)	( 17)
6900 營業淨利	<u>80,273</u>	<u>10</u>	<u>98,38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41	-	1,86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66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2	-	34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983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263	-	3,544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三)	<u>7,934</u>	<u>1</u>	<u>9,80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713</u>	<u>1</u>	<u>16,22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182)	-	(\$	1,710)	-
7521	(	19,593)	( 3)	(	24,988)	( 3)
7530	(	820)	-	-	-	-
7560		-	-	(	1,320)	-
7570	(	2,387)	-	(	1,597)	-
7640		-	-	(	62)	-
7880	(	1,222)	-	(	2,883)	( 1)
7500	(	26,204)	( 3)	(	32,560)	( 4)
7900		65,782	8		82,050	11
8110	(	3,040)	-	(	5,223)	( 1)
9600	\$	62,742	8	\$	76,827	10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9750	\$	1.36	\$	1.30	\$	1.70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利 益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1,160	\$	2,305	\$	35,735	\$	232,950	\$	2,089	\$	-	\$	654,239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93	(	19,693)	-		-			-
股票股利		38,116		-		-	(	38,116)	-		-			-
現金股利		-		-		-	(	95,290)	-		-		(	95,290)
員工紅利		5,331		-		-	(	10,663)	-		-		(	5,3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458		-			4,4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8			8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76,827	-		-			76,827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4,607		2,305		55,428		146,015	6,547		8			634,91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82	(	7,682)	-		-			-
股票股利		55,199		-		-	(	55,199)	-		-			-
現金股利		-		-		-	(	8,492)	-		-		(	8,492)
員工紅利		2,500		-		-	(	5,534)	-		-		(	3,0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9,960		-			9,960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62,742	-		-			62,742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2,306	\$	2,305	\$	63,110	\$	131,850	\$	16,507	\$	8	\$	696,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玫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2,742	\$ 76,827
壞帳轉回利益	( 263)	( 3,54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820	( 664)
折舊費用、各項攤提	29,088	29,605
存貨報廢損失	952	2,182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87	1,597
處分投資利益	( 92)	( 345)
遞延所得稅利益	( 7,884)	( 8,90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9,593	24,9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98)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0,545)	83,147
存 貨	( 14,577)	5,547
其他應收款	( 875)	( 15,333)
其他流動資產	355	11,037
其他資產	366	1,2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228)	( 77,019)
應付所得稅	3,283	( 32,582)
應付費用	( 1,099)	( 5,670)
其他流動負債	( 1,479)	( 4,9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8	( 3,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664</u>	<u>83,7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43,875)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8,000)	( 387,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6,799	470,276
購置固定資產	( 18,933)	( 30,189)
出售固定資產	956	1,3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	( 175)
未攤銷費用增加	( 528)	( 1,902)
無形資產增加	( 442)	( 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0,163)</u>	<u>7,4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59,824)	79,79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	( 8,929)
長期借款減少	-	( 58,214)
分派現金股利	( 8,492)	( 95,290)
發放員工紅利	( 3,034)	( 5,3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350)	( 87,9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6,849)	3,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210</u>	<u>59,97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361</u>	<u>\$ 63,2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928</u>	<u>\$ 2,09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763</u>	<u>\$ 64,7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69,107,72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62,742,291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6,274,229)	56,468,0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5,575,7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9,646,12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38,584,480	
員工紅利-現金	1,256,547	
員工紅利-股票	6,278,000	
董監事酬勞	0	
分配合計：		55,765,1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810,641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

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九條 本規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鋼模等製造加工買賣。
- 二、各種雜貨買賣。
- 三、有關前二項業務之進口貿易。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1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 3-1 條：本公司公告之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7 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0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其選任程序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提名、專業資格、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 14-1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15 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6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18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 19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0 條：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2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8% (獨立董監事不予分配)
- 二、員工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提撥不低於 0.5%
-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得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 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 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惟發放方式及比率, 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 24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溫 萬 福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2,305,91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8,230,59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858,448 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85,84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97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	%
董事長	溫萬福	95/6/15	723,949	1.50%
董事	溫萬財	95/6/15	(註1) 3,417,075	7.09%
董事	吳慧美	95/6/15	1,398,375	2.90%
董事	蘇明玉	95/6/15	474,770	0.98%
董事	李秋鎮	95/6/15	715,112	1.48%
董事	張朝坤	95/6/15	-	-
董事	白筱蓉	95/6/15	-	-
監察人	鄭燕俐	95/6/15	813,682	1.69%
監察人	張恆睿	95/6/15	49,437	0.10%
獨立職能 監察人	王翠琴	96/6/8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6,729,281	13.9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863,119	1.79%

- 註：1. 含本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 900,000 股。
2.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9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97 年 6 月 11 日止。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96 年度 金額(元)
董監事酬勞	NT\$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	NT\$9,646,120
普通股股票股利(依面值分配每股新台幣 0.8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	NT\$38,584,480
員工現金紅利(現金發放)	NT\$1,256,547
員工股票紅利(依面額發放)	NT\$6,278,000
盈餘轉增資金額	NT\$44,862,480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13.99%

二、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項目	金額(元)	折算股數(股)	對股權之稀釋比例(%)
董監事酬勞	NT\$0	-	-
員工現金紅利	NT\$3,033,282	-	-
員工股票紅利	NT\$2,500,000	250,000	0.59%
合計	NT\$5,533,282	250,000	0.59%

註：1.以上分配與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相同。

2.對股權之稀釋比例，係以 95 年底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最近二年度若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當年度以費用列帳，配發後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會計處理方式	96 年度每股盈餘	95 年度每股盈餘
以盈餘分配計算	NT\$1.30	NT\$1.81
以費用列帳計算	NT\$1.14	NT\$1.68

註：1.員工股票紅利以面額計算，並假設費用列帳不考量稅賦之影響。

2.95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係假設不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之影響。

## 附錄五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佈 9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7 年 4 月 2 日起至 97 年 4 月 1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之情事。